

## 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### 四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至次年二月底截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  - 1. 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（表格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  - 2. 中文內容提要一份（表格如附件三）、學位論文一式三份；電子檔各一份。
  - 3.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，字數以十萬至二十萬字為限。

- (三) 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及其附件，均不予退還。

### 七、本要點獎勵出版依下列方式評審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審查會進行初審，決定是否送審。初審通過之稿件，由執行秘書洽請全體委員推薦審查人名單。
- (二) 複審：執行秘書彙整審查人名單後，陳奉主任委員圈選優先順序，並將稿件依序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完成審查。遴選審查人時應行迴避申請人所屬學校之院所主管、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以示公允。審查建議相左時，由主任委員裁示是否送第三人審查。
- (三) 決審：彙整審查意見，交審查會討論後擇優選出受獎人。
- (四) 每年七月三十日公告受獎名單，並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該申請人。